

广西全州县易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更改通知（一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广西全州县易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招标编号：GLZC 2019-G2-00005-GXHT）招标文件做如下更改：

一、更改事项

1、原招标文件 P44 第三章“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”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资信业绩分（50分）2.2.4 中信誉分（30分）的：“（5）投标人（如是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近5年（2014年12月至今，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奖牌上的时间为准），获得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3分，最高得9分；

（6）投标人（如是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另一成员）2016年以来同时获得“优质工程”荣誉证书及“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”证书得5分，只有任意一项不得分，满分5分。”

更改为：“（5）投标人（如是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近5年（2014年12月至今，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奖牌上的时间为准），获得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2分，最高得6分；

（6）投标人（如是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另一成员）2016年以来同时获得“优质工程”荣誉证书及“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”证书得3分，只有任意一项不得分，满分3分。”

2、原招标文件 P120 第四章“合同条款及格式”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中 17.2.1 预付款“（1）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%，分两次支付给施工单位。”

更改为“（1）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%，分两次支付给牵头单位。”

3、原招标文件 P121 第四章“合同条款及格式”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中 17.3.2.2 采购及施工阶段进度款：“按工程月进度（每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）付款（含因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），支付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%。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、双方完成工程结算且同发包人完成交接手续后30日内，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审计确认的建安费结算总价的97%，留建安费结算总价的3%作为工程的质保金。在工程完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，发包人根据17.5.2条向承包人结清余款。工程施工承包费和设备购置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施工单位。”

更改为：“按工程月进度（每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）付款（含因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），支付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**90%**。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、双方完成工程结算且同发包人完成交接手续后**30**日内，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审计确认的建安费结算总价的**100%**。”

4、原招标文件 P134 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 1.3 时间要求“节点工期：自签订合同后**20**日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，由招标人送县财政评审部门评审，自财政评审报告下达起**10**日历日内组织施工；**20**年 月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施工；完工日期预计为**20**年 月 日”

更改为：“节点工期：自签订合同后**60**日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，由招标人送县财政评审部门评审，自财政评审报告下达起**10**日历日内组织施工；**20**年 月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施工；完工日期预计为**20**年 月 日”。

5、原招标文件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为**2020**年**1**月**14**日**9**时**30**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广西南宁市怡宾路**6**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)公开开标。

更改为：**2020**年**2**月**5**日上午**9**时**30**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广西南宁市怡宾路**6**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)公开开标；本项目递交保证金时间相应顺延。

招标文件中与此相关的内容按上述内容进行更改。其他内容不变。特此通知

二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全州县五福水利工程管理处

地 址：全州县城北新区创业大厦**1527**室

联系人：唐工

电 话：**0773-4823337**

传 真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桂林市临桂区鲁山工业园彰泰新城**7**栋**1**单元**702**室

邮 编：**530000**

联系人：陈工

电 话：**0773-5848888**

传 真：**0773-5580302**

电子信箱: gxhtglgs@163.com

监督部门: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

监督电话: 0771-2185092

招标人(或招标代理机构) 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): 陈振林 (签字)

2020年1月7日